联 合 国 S/2021/14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2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结束。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特别法庭的活动在当前任务期限结束时尚未完成，“本协定应予延长[……]，具体期限由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协商确定”。

特别法庭庭长伊万娜・赫尔德利奇科娃法官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给我的信中表示，特别法庭的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当前任务期限结束前完成，将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可使特别法庭大大推进其工作，争取完成任务。

由于特别法庭的活动尚未完成，根据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协商，并考虑到特别法庭岌岌可危的财务状况，我打算将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再延长两年，如果特别法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则任期提前结束；如可用资金在此之前用尽，则任期提前结束。

在上述两年任务期限内，预计随着各分庭的司法工作完成，特别法庭将逐步缩减其活动。因此，我打算尽快就特别法庭当前司法工作完成后可能需要履行的剩余职能进行协商。

此外，尽管进行了大量筹资努力，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仍不确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5 条，特别法庭费用的 51%应由各国自愿捐款承担，49%由黎巴嫩政府承担。虽然黎巴嫩政府已确认根据过去十年黎巴嫩历届政府的一贯政策向特别法庭提供支持，但鉴于该国严峻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目前还不能确定其 2021 年的捐款数额和时间。

此外，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告知秘书处，如果黎巴嫩政府无法缴纳其 2021 年的摊款，没有任何一个捐助方能够弥补由此产生的缺口，而且一些捐助方目前无法承诺提供与往年相同水平的捐款。

根据我收到的信息，我的理解是，如果没有额外资金，特别法庭可能无法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之后执行任务。

21-02139 (C) 180221 1802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5 条第 2 款，如果自愿捐款不足以让特别法庭执行任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应寻找其他途径为特别法庭筹措经费。依据这一规定，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发出紧急呼吁，请求为特别法庭继续开展仍在进行中的司法程序提供财政支持。遗憾的是，这一呼吁没有产生任何新的资金承诺。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法庭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可能会突然结束，这将是前所未有的。过早结束将对国际司法努力产生重大影响，并将向黎巴嫩人民和全世界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发出负面信息。因此，需要立即采取措施弥补预期的资金缺口。

鉴于上述情况，经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打算请求大会为 2021 年提供约 2 500 万美元的补助金，这一数额旨在弥补黎巴嫩的摊款缴付和特别法庭通常捐助方的捐款预期出现的短缺。在特别法庭继续寻求更多自愿资金的同时，补助金将是应对当前严峻财政状况的一项临时措施。

请尽早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